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的华发路（老沪闵路—长华路）道路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发路（老沪闵路—长华路）道路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93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942.42 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12.12

